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8—33 号

关于 2007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08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网 (<http://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现对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部分内容作出补充说明。

一、关于2007年度报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的非经营性损益项目以及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补充说明：

扣除的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元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原披露金额 (2007 年度)	现更正金额 (2007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82,532.36	13,782,532.36
2、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63,977.25	14,163,977.25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82,995.07	1,882,995.07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567,442.61	33,932,265.82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05,521.16	-2,605,521.16
合 计	47,791,426.13	61,156,249.34

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20,567,442.61元）、期初职工福利费余额冲回（13,364,823.21元）。

二、关于2007年报及年报摘要

2007年报“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中及年报摘要3.1和3.2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的补充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原披露金额 (2007年度)	现更正金额 (2007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169,089.90	-88,533,913.1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原披露金额 (2007年度)	现更正金额 (200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387	-0.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5.31%

上述相关财务数据的补充说明，对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未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4日